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11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4人,代表股份720,345,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5,94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6人,代表股份254,517,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3,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总份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13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7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856%;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721%。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7,325,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24%;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98%;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9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8888%;反对12,19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909%;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435%。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286,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870%;反对12,19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375%;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2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5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8688%;反对12,19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909%;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40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03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2913%;反对11,79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375%;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2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1640%;反对11,795,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346%;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14%。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在研产品VCG-3100的中国III期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已经揭盲并取得积极的临床结果,达到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

2. 鉴于创新药研发及注册评审的复杂性,从临床试验到最终注册申报仍需经历多个阶段,产品的最终获批上市时间及评审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东方略出具的函件,东方略针对在研产品VCG-3100的中国III期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已经揭盲,并取得积极的临床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VCG-3100

VCG-3100是一款针对高危型HPV-16/18相关疾病开发的创新治疗性DNA疫苗。该产品通过肌肉注射伴随电脑神经递送系统给药,旨在诱导针对HPV-16/18的特异性T细胞免疫应答,促进机体识别并清除HPV持续感染相关异常细胞,从而促使病灶转归并清除病毒载量。

VCG-3100的首个适应症为HPV-16/18相关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CIN2/3),目标是为患者提供一种非手术药物治疗选择,有望避免或减少传统手术治疗(如LEEP锥切)所带来的正在推进其他HPV感染相关的高级别癌前病变的临床试验,包括肛门肛周癌变、外阴癌变、阴道癌变等。

有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等相关公告及定期报

告。

二、VCG-3100临床试验情况

(一)关于本研究设计

本研究是一项多中心、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用于治疗HPV-16/18相关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CIN2/3)。主要终点为第36周时,受试者于宫颈组织学转归至低级别病变(CIN1或正常),且实现HPV-16/18病毒清除的复合终点应答率。

(二)主要疗效结果

根据已完成的揭盲后预设主要统计分析结果,在主要分析集中,VCG-3100组的主要终点应答率在统计学上显著优于安慰剂组,达到统计学优效标准。支持性分析结果与主要分析总体保持一致,结果稳健。本试验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

(三)安全性结果

VCG-3100在中国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与耐受性表现良好,未观察到新的重大安全性风险信号。

三、风险提示

鉴于创新药研发及注册评审的复杂性,从临床试验到最终注册申报仍需经历多个阶段,产品的最终获批上市时间及评审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东方略出具的函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0名,代表股份133,66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31%。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0,3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05%。

2.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8人,代表股份3,32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2,742,3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125%;77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780%;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40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64%;反对7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2%;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4%。

本议案获通过。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743,3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133%;7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772%;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40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64%;反对7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2%;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4%。

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742,0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123%;77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877%;13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40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73%;反对7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77%;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1%。

本议案获通过。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2,741,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121%;77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877%;148,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40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12%;反对7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11%;弃权1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76%。

本议案获通过。

5.《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742,2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127%;7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5772%;14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40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23%;反对7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2%;弃权1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5%。

本议案获通过。

6.《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688,9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2726%;824,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6167%;14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4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87%;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210,604,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0,604,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19,052,47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842,400股后的股数518,21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047,856.5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权益分派方法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本期除已回购股份842,400股后的518,21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

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42,4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

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每股现金红利=44,047,856.55/519,052,477=0.084862元。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4862元/股。

七、咨询机构